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113024 (個人資料詳卷)

N113025 (個人資料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3024、N113025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N113024、N113025之父親已歿，母親

N000000-A為印尼籍新住民，因詐欺案現於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確定刑期至民國114年4月25

日。N113024、N113025獨居租屋處，過往與父方親屬互動關係疏離，無親屬願意提供協助及行使教養之責與維護兒少權益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將N113024、N113025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2號民事裁定自113年10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因受安置人皆未成年，欠缺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，案家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，無適切親屬替代資源可返家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113024、N113025各年15歲、13歲，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該二人之父親已歿，母親N000000-A為印尼籍新住民，目前在監執行中，刑期至114年4月25日，無法妥善照顧N113024、N113025，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。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憶欣